



海宁



## 孕妇车祸被困 执法人员紧急救援

导报讯 近日,海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前往黄湾执行日常巡查任务,途经金袁线时,看到对向车道一辆小卡单排货车撞到了道旁的树上,队员们立即前往查看情况。

“车辆受损严重,车上的货物散落一地,两名人员受伤严重。其中一名是孕妇,卡在车内动弹不得,脸上都是血,面目模糊。”执法人员回忆。队长郦仕达立即指挥队员们展开救援行动,拨打110、120、119等

电话,设置警示标志,确保现场安全。

在等待急救人员到来时,队员们对伤员进行了初步的急救处理,并安慰伤员,稳定其情绪。不久,交警、急救人员以及消防人员纷纷赶到现场。消防人员对货车进行破拆,孕妇及其他伤员被成功救出并迅速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通讯员 余素兰 徐霞洁 记者 江天



江山

## 交通工程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

导报讯 日前,江山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对一在建项目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施工员陈某未到岗也未请假。通过考勤系统查询发现,陈某等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将这一线索移交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处理。

陈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考虑到陈某等人的违法情形较轻,认错态度较好且首次被查收,我们对这一违法行为实施告知承诺制执法。”

据悉,综合执法改革后,江山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形成了“业务+执法”工作新格局。为做到“1+1>2”的执法力量保障,江山市交通运输局探索建立出一套“先提醒、再通报、后处罚”的执法模式,即先由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检查并下发提醒函,再定期集中约谈通报,整改未到位的点位将移交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处罚。

□见习记者 袁若琦 通讯员 徐骋 蔡文俊

执法第



线



宁波

## “一案双罚”规范违法行为

导报讯 近日,宁波北仑甬江港区某普货港口企业相关负责人来到北仑区交通执法队违章处理窗口,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企业和个人双份罚款。

违法案由为企业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和安管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这是北仑办理的全市港航执法领域首例“一案双罚”案件。

今年以来,北仑区交通执法队持续强化港航领域执法工作,围绕年度执法工作目标,全面启用了《港航领域执法专项

检查表》(2024年版),实施表单化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同时,加大港口信息化执法监管力度,探索推进“互联网+执法”,综合利用港口危货作业申报系统、船讯网船舶轨迹查询、港口安全码平台、助导航综合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研判港口企业违法作业情况,实现“远程+现场”执法,有效震慑企业违法违规行。

□通讯员 乐英杰 杨益凯



义乌

## 实行“绿、黄、红” 三色管理法

导报讯 “你们修理厂5月未落实企业自查要求,被赋予‘黄色’企业,请在今后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近日,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赤岸执法所在复盘当月安全生产工作后,将某汽修企业由“绿色”标签降为“黄色”标签。

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以来,赤岸执法所在辖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实行“绿、黄、红”三色分类管理。根据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交通码自查、是否有重大隐患、发现问题是否能按时整改、是否有投诉举报核查属实等相关情况,月底对企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次月分类管理的依据。

对于不能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按照“绿、黄、红”三色分类管理办法,赋予“黄色”或者“红色”标签,执法所将对“黄色”企业增加检查频次,视情开展联合检查;“红色”企业,将约谈企业负责人,如有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通讯员 金玲



湖州

## “畅安”高速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启动

导报讯 “师傅您好,我们是湖州和嘉兴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出示您的相关证件,配合检查……”6月13日上午,在长兴北收费站,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缓缓驶出,执法人员们指挥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为深入落实“环太湖交通综合执法一体化”执法合作,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与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三大队开展“长三角道路运输”联合执法,聚焦“两客一危一货”、公路超限治理、大件运输等重点领域,在长兴北收费站和太湖服务区进行联动执法。

6月13日起,湖州市交通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一大队组织为期100天的“畅

安”高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长三角道路运输”苏浙省际联合执法、“苏州、湖州省际治超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运输执法治理、在建工程“绿色安全”施工联合执法行动四方面专项整治。

联合执法人员抓牢夏季客货运特点,紧盯高速服务区、高速出口等重点区域,在违法车辆出现较为集中的高速公路收费口,高频次进行晨间、夜间错峰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运输行为,净化运输市场秩序。同时,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向过往司乘宣传高速公路法律法规,呼吁司机规范运输,引导群众爱路护路,积极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记者 袁梦南 通讯员 陆艳玲



衢州

## 联合整治 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导报讯 记者了解到,6月30日起,衢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将联合衢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高速公路收费站和当地派出所,对在高速公路入口涉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是根据交通行政执法队的前期摸排、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数据显示和现场收费员反映,针对部分违法超限驾驶员逃避收费站称重检测、违法违规上高速公路而采取的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联合执法人员将通过定点查处、流动巡查,对准备上高速公路的货运车辆的运单和磅单和相关证件进行核查,对欲采取跳磅的可疑车辆依法依规查处。对不规范装载的货车和“带病”车辆逐一劝返。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告知违法违规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车辆的危害性。

□见习记者 袁若琦 通讯员 周金法